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 农业简况和农业政策汇编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
一九九七年四月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 农业简况和农业政策汇编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
一九九七年四月

说 明

最近，我们搜集、整理了世界一些主要国家和地区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方面的资料，现汇编成册，供领导同志参阅。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

一九九七年四月

目 录

中国台湾省促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的

做法和农村金融体系 (1)

韩国发展农业的做法 (15)

日本发展农业的经验 (35)

越南农业与农村经济概况 (63)

泰国发展农业的经验教训 (86)

菲律宾 1995 年粮食危机产生的原因及

治理措施 (102)

印度发展农业生产的经验和教训 (108)

以色列农业经营组织和农村产业结构

调整简况 (120)

匈牙利农业改革的做法和经验教训 (124)

德国农业合作社和粮食生产、流通情况

..... (129)

荷兰发展农业的经验·····	(133)
英国促进农业发展的措施·····	(141)
法国发展农业的政策措施·····	(147)
意大利发展农业的做法和经验·····	(169)
欧盟发展农业的政策和措施·····	(186)
澳大利亚农业概况·····	(193)
新西兰农业概况·····	(211)
加拿大农业概况·····	(217)
美国发展农业的一些情况·····	(230)
墨西哥农业发展相对滞后的原因和改 革政策·····	(252)
巴西农业的发展和改革政策·····	(261)
阿根廷农牧业发展现状及其改革政策·····	(271)
外国农业保险的有关情况·····	(281)
附：世界主要农业国家排名表·····	(286)

中国台湾省促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的做法和农村金融体系

中国台湾省面积 3.6 万平方千米，人口 2086 万。属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夏季长达 7—10 个月。年降水量约 2000 毫米。冬风强劲，夏秋多台风暴雨。水热条件优越，作物可一年三熟，主要有稻米、甘蔗、茶叶及香蕉、菠萝、龙眼、荔枝、木瓜、柑桔、橄榄等。森林覆盖率达 55%。近海和远洋渔业发达。禽畜饲养向企业化发展。

一、台湾省农业增长方式转变各阶段的主要特征

(一) 第一阶段 (50 年代至 60 年代): 传统粗放式经营向劳动集约型经营方式转变的时期。这一时期，以追求传统技术效益为目标，致力于提

高劳动生产率和单位面积产量,解决温饱问题,实现粮食自给,稳定内部市场,促进农业资本积累,其主要特征为:(1)跟踪当时兴起的世界绿色革命潮流,开展以良种为中心的技术改革;(2)重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利用美援,兴修水利;(3)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引进洋菇、芦笋、菠萝、柑桔等新兴作物及其加工技术,建立罐头等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创汇农业。

(二)第二阶段(70年代至80年代):以劳动密集型为特征的传统农业向以技术密集型为特征的现代农业转变时期。这一时期,以追求现代技术效益和市场效益为目标,推动农业转型和农业科技升级,其主要特征是从技术结构上促进了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

(三)第三阶段(90年代以来):以社会、经济、生态三大效益统一为目标,确保国民经济

“均衡”发展。这一时期，农业增长不仅要考虑提高产量和品质，而且要考虑人们的生活质量、社会安全和生态平衡以及兼顾农民、农业、农村三个方面的协调发展，即为农业生产企业化、农民生活现代化、农村生态自然化和建设“富丽农村”总体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其主要特征是从追求技术效益、市场效益转向追求综合效益。

二、促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的主要做法

（一）改造传统农业。主要措施有：1、降低生产成本；2、减轻税赋负担；3、改进农产品运销制度；4、建立农情资讯网络；5、鼓励机械耕作；6、扩大农场规模；7、重组金融管理机构；8、建立粮食平准基金；9、健全农会功能；10、强化农村社区建设。

（二）科技推动。台湾一直把发展农业科技放在首位。农业科技经历了一个从传统技术到现代技术再到高新技术的发展过程，走过了由“引进

科技”到“自主科技”的发展道路，其特点是学科门类齐全，研究与推广队伍相配套，人员结构合理，研究成果突出。

（三）市场引导。为发挥市场引导作用，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金融价格、运销和进出口等制度。通过市场竞争，不断调整农业增长的方向、目标、规模和速度，不断提高农产品的品质和档次，确保农业增长的有序进行。

（四）政策保障。在农业增长方式转变的不同阶段，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并结合现实的农业情况，提出侧重点不同的发展农业的方针，并适时调整农业政策的目标和内涵，为农业的发展和转型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五）资金扶持。50年代，在三大产业投资比例中，农业投资平均占22.3%，接近第三产业的投资额。60年代尽管工业开始起飞，但农业投资比例仍在15%以上。70年代农业投资比重相对下

降到 10.9%左右，但投资的总体规模仍迅速增长。在此后的 20 年间，台湾省不断加大农业补贴强度，对农产品价格、农地重划、共同运销、农机购置、稻田转作、育苗中心等都予以资金扶持。

三、农村金融组织结构

（一）农业金融决策机构。农村金融最高决策机构是“中央银行”农业金融策划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制订农村金融政策，改革农业金融制度，拟定农业贷款计划，核定农业贷款利率，统筹分配农业资金，并监督农村专业性及非专业性银行的分工执行情况，是台湾省农村金融体系的中枢。

（二）专业性农村金融机构。是台湾省农村金融活动的核心。主要有“中国”农民银行、土地银行、合作金库和农渔会信用部。

1、“中国”农民银行。它的营业宗旨是供给农业信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扶助

农业建设，并促进农业产销。主要业务是：吸收各种存款，办理岛内外汇兑及货物押汇，办理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运销等环节中的短、中、长期农业贷款。

2、土地银行。主要业务是：吸收存款，供给各类土地及农业开发资金，办理农渔民住宅、农业生产、土地改良、土地重划等贷款以及农会贷款、渔会贷款、林业贷款、农业机构贷款、农渔民置产及周转性贷款等。

3、台湾省合作金库。主要办理农业生产贷款、渔业生产贷款、农产品运销贷款、农产品加工贷款、农业金融机构周转贷款、农业低息贷款等业务。

4、农渔会信用部。主要办理收受会员及家庭的各项存款和放款、农业贷款及土地金融贷款之转贷、乡镇公库收支等业务。

（三）非专业性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兼办农村

金融供给的政府部门、国营事业机构以及商业性银行。政府部门及国营事业机构主要是为掌握本身业务所需的农产品或原料而对农民提供资金融通，商业性银行则兼办农贷。随着农村专业金融机构的扩大与完善，兼业机构的农贷比例日益缩小，一般只对农民办理抵押贷款，期限较短。

四、农村金融的特点

（一）农村金融与合作金融一元化，金融体系比较健全。农村金融除了专业性与兼业性金融机构互相配套，农村金融与农村合作金融一体化，也是农村金融制度的一大特征。台湾省的合作金融系统，上层是台湾省合作金库，基层是农渔会信用部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渔会信用部是农村合作金融主体，行使合作组织资金融通职能，吸收农会会员剩余资金，并把绝大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各项农贷，体现了农村金融机构的功能，同时承接全省农村合作金融系统的金融和信贷业务。

(二) 民营保险居主导地位。在保险业经营中，公营保险企业的业务对象主要是公营企事业单位，民营保险企业的投保人则以私营企业、居民、农民为主。农村保险依其资产投保，由农会保险部统筹办理各处农业保险，以及接受农民委托，协助办理农民保险，包括农民人寿保险、家产保险。保险运作以农会保险部为中介，直接与人寿保险企业或物产保险企业发生关系。

(三) 农村金融网络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较为严格。1995 年，仅农会合作部就达 1171 家，平均每千户农家拥有 1.4 个信用部，每千公顷耕地上拥有 1.3 家农会信用部，70% 左右的农民借贷往来依靠农会信用部办理。此外，在全省各主要市镇还设有金库支库或办事处，并在重要业务地区设有代理处。在农贷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制度：一是农贷资金的使用范围，必须密切配合当局的财政及农渔业政策，以发放农业生产贷款及调节合

作社团资金为主要内容。二是严格限制贷放对象。合作金库及农会信用部一般只对合作社社员或本区域内农会会员实行放贷，并对贷款用途、额度和期限进行严格的审核。

（四）农村资金来源多渠道，农贷规模较大。台湾省农村资金相对丰富，主要是由多元化的资金来源决定的。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农村金融机构大多是采取股份制形式，广筹资金；二是除金融机构外，还有一些政府及事业机构也从事农贷供给，扩大了农贷的规模。从事农业贷款的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较多，既有现金贷款，也有实物贷款。如台湾省粮食局为配合当局的粮食政策，掌握粮源而向农民提供贷款；烟草公卖局以稳定烟叶原料供应为主，提供一年期信用贷款；物资局为调节物资供需，稳定物价提供的贷款；糖业公司办理的多为短期和中期的蔗农贷款；台湾省蔗农服务社为蔗农办理土地改良贷款、生产贷款、

农机贷款、生活贷款等。这些非金融系统的农贷客观上为台湾省农业发展提供了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来源。

五、农村金融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农村金融管理制度缺乏利益协调机制。

农村金融机构的农会信用部是台湾省最基层的金融机构，在农村金融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农会信用部上面没有直接的业务主管，其资金大量转存于“中国农民银行”、“台湾省合作金库”和“台湾省土地银行”。这三个部门由于自身利益，经常发生与农村资金的正常周转相悖的行为。一是把农会信用部存于行库的大量农业资金用于非农业部门，造成部门间资金的倾斜分配；二是当市场资金紧俏，行库则提高借贷利率，基层信用部很难得到周转金，而且加重了信用部运营成本；而当市场资金过剩时，农会信用部的贷款要首先回收，使农会信用部处于不利的地位。

(二)对放款的严格限制，影响了资金的有效利用。基层农会农贷的用途、地区、对象都有严格的限制，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城市化加快，工商业发展迅速，农村剩余资金增加，严格的农贷限制则逐步成为影响农村庞大存款出路的制约因素。经济发达地区和已经城市化的城市型农会信用部资金过剩，而后进地区的农会信用部资金严重不足，相互间受地区限制，资金难以相互融通。农业生产所需的中长期贷款也因贷款期限的限制，不能从基层金融机构获得，只能依赖政府的统一农贷。

(三)农村金融组织在自由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到1993年6月底，台湾省各金融分支机构达3359个，金融市场竞争激烈。农村金融机构，尤其是基层的农会信用部。因其放贷对象为农户，贷款项目多且零碎，季节性强，手续成本高，期限长而利率低，使农渔会信用部在竞争中处于不利

的地位。同时，农会信用部作为基层金融机构，既要遵守金融系统的法规，又受到《农会法》的约束，竞争环境不尽公平，这也影响了农村金融机构的活力。此外，还存在着专业人员欠缺，内部稽核流于形式，逾期放款比率高等问题。

六、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趋势

（一）进一步健全农村金融体系和信用制度，调剂不同农渔会信用部之间的资金供需，推动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可供选择的途径有：一是设立农会信用部直属上层金融领导机构，健全独立的农村金融系统，统筹农村信用管理。统一协调农村信用部门在更大范围内参预市场竞争，搞活农村区域间的资金融通，调剂余缺，减少农村存放款的利益冲突。二是强化城市型农会的信用功能，组织农村区域性信用合作，充分发挥城市农会信用部资本雄厚的作用。

（二）推动农会信用部的多元经营，以适应现